

法院公告

刘海宽：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105 民初 6564 号案件原告郭建义诉被告刘海宽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或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刘小勇：
 本院受理原告朱舜衡诉被告刘小勇抚养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20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刘超：
 本院受理的原告连秀杰诉被告刘超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981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陈磊：
 本院受理田春雷申请执行陈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 1186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孟子为：
 本院受理刘磊申请执行孟子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 54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杨毅：
 本院受理魏岑申请执行杨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恢 2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李新明：
 本院受理谭国美申请执行李新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 123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李金朝：
 本院受理苟月恒申请执行李金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内 0105 执恢 90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鲍永泉：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美云诉被告鲍永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鲍永泉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3319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王瑞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西蒙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王瑞军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王瑞军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3482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刘树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园园诉被告刘树刚、李冬杰、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刘树刚公告送达 (2019)内 0105 民初 4378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齐晓冬：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齐晓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齐晓冬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4472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内蒙古圣盖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春燕诉被告内蒙古圣盖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内蒙古圣盖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 (2019)内 0105 民初 5884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呼和浩特市爱眼岛眼镜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呼和浩特市爱眼岛眼镜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5 民初 895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吴佃宏与被告内蒙古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105 民初 3161 号案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杨秀范：
 本院受理原告申玉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201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满 30 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包套吐木乐、潘金全：
 本院受理原告张乌云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521 民初 314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马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巴根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31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赖海青：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二十八户立彬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317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董铁刚：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金诚信装潢材料经销中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21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满 30 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张宝山、陈水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镇海山农资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24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满 30 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刘凤田：
 本院受理原告常立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26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满 30 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李玉玲：
 本院受理原告王素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329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陈国强、王玉柳：
 本院受理原告刘恒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30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任玉山：
 本院受理原告孙传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331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吴德柱、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殷实种子经销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34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满 30 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胡青林：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荣伟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36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满 30 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福成、王红艳：
 本院受理原告王荣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36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吴满仓：
 本院受理原告唐志与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38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满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孙福利、何淑珍：
 本院受理原告包香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40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满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

陈志杰、陈洪学：
 颜慧武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9)内 0403 民初 146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陈志杰、陈洪学给付颜慧武欠款 30000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1284 元,公告费 400 元,由二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吉宏：
 本院受理原告元宝山区四季兴水产调料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403 民初 62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B206 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

高权、杨忠梅：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高权、杨忠梅(2019)内 0125 民初 750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